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199 在職家庭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199「在職家庭津貼」下追加 2021-22 年度撥款 7 億 9,500 萬元，以便在限時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後，有足夠資源處理額外的申請。

問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至今，令就業及經濟環境惡化。政府須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

建議

2. 政府建議在總目 173 分目 199「在職家庭津貼」下追加 2021-22 年度撥款 7 億 9,500 萬元，以便在限時降低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為期 1 年)後，有足夠資源處理額外的申請。

理由

職津計劃

3. 職津計劃(及其前身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計劃)的目的，是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而工時較長(例如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的在職住戶，鼓勵自力更生及協助紓緩跨代貧窮。職津計劃鼓勵全職工作和多勞多得，因此在非單親住戶基本的每月 144 小時工時要求外，現時設兩層較高的工時要求(即每月 168 和

192 小時)，以提供較高的津貼額。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21 年 2 月底，職津計劃有超過 58 000 個「活躍住戶」¹(涉及超過 19 萬人)，較 2018 年落實改善措施前的低津受惠戶數(27 600 個)增加超過 1 倍。以 1 個育有兩名兒童的 4 人住戶為例，每月最多可獲 4,200 元，較 2018 年的 2,600 元大幅增加超過 60%，而用於發放職津的年度開支亦由 2017-18 年度的約 6 億 5,000 萬元，大幅增加接近兩倍，至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的約 17 億 2,000 萬元。

4.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反覆所帶來的挑戰，政府建議限時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工時要求由每月 144 小時大幅下降至每月 72 小時，為期 1 年，詳情如下－

津貼類別	目前要求 每月總工時(小時)	建議要求(限時 1 年) 每月總工時(小時)
基本津貼	144 至 168 以下	72 至 132 以下
中額津貼	168 至 192 以下	132 至 192 以下
高額津貼	192 或以上	維持在 192 或以上

附件 經限時放寬後的職津計劃主要細則見附件。在為期 1 年的限時安排完結後，職津計劃的 3 層工時要求將回復至現時每月 144、168 和 192 小時的水平。

5. 具體來說，政府建議限時大幅下調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基本津貼工時要求至每月 72 小時，讓因疫情而開工不足的合資格低收入住戶能夠申領職津以獲得經濟支援。為確保職津計劃能繼續達致鼓勵全職工作和多勞多得的基本政策目的，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會由每月 168 小時降至每月 132 小時，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則維持在每月 192 小時或以上，以保持各津貼額層階在工時要求方面的相對性。單親住戶則維持現時每月 36、54 及 72 小時的寬鬆工時要求。

¹ 職津申請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 6 個曆月，而津貼金額則是每月個別釐定。「活躍住戶」是指獲批職津並在過去 6 個月遞交其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

6. 在為期 1 年的限時安排下，每月住戶合併工作時數²達 72 而不足 132 小時的住戶，將會符合資格領取每月最多 1,000 元的職津基本津貼，並按合資格兒童及青少年³人數獲發放每人每月最多 1,400 元的兒童津貼；每月住戶合併工作時數達 132 而不足 192 小時的住戶，除上述的兒童津貼外，更可領取每月最多 1,200 元的職津中額津貼⁴；而每月住戶合併工作時數達 192 小時的住戶，將繼續可領取兒童津貼及每月最多 1,400 元的職津高額津貼。以 1 個育有兩名兒童的 4 人住戶為例，如每月住戶合併工作時數達 72 而不足 132 小時，每月最多可獲共 3,800 元的職津。實施上述限時安排前，同一住戶的合併工作時數由於未達職津計劃現時每月 144 小時的基本要求，因此未能獲得任何津貼。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

7. 在限時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工時要求的同時，政府決定取消個人交津計劃，以集中資源推行限時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安排和處理持續增加的職津申請。

8. 個人交津計劃同樣是鼓勵就業的措施，旨在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申請人如符合每月 36 小時或 72 小時的工時要求，可分別領取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或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領取個人交津的人數，由 2017-18 年度的 34 000 人，跌至 2020 年 4 月至 9 月申領期的約 19 000 人，大幅減少近 45%。

9. 值得注意的是，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1 月起實施免經濟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為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日常出行的交通費負擔。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平均受惠人數逾 200 萬，涉及補貼總金額超過 42 億元，即每月平均補貼金額約 1 億 7,000 萬元。由於上述計劃免經濟審查，所有市民都可受惠，合資格的個人交津受惠人可同時領取兩項性質相近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或會被視為領取「雙重津貼」。

² 職津計劃容許住戶成員合併工時的安排，可協助低收入住戶提出申請職津及領取較高額津貼。

³ 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⁴ 包括每月住戶合併工作時數達 144 至 167 小時的住戶，其可領取的職津住戶津貼亦會由現時每月最多 1,000 元的基本津貼提升至最多 1,200 元的中額津貼，津貼金額增加 20%。

10. 除於上文提及領取「雙重津貼」的情況及持續大幅下跌的個人交津領取人數外，我們留意到在 2020 年 4 至 9 月領取個人交津人士當中，95% 可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建議的職津計劃每月工時限時降低至不少於 72 小時的基本要求，而有約 64% 人士更已滿足現時 144 小時的基本要求。若他們轉為申請職津，並同時符合其他申請條件，所獲得的最高津貼額(每月 1,000 至 1,400 元)將會高於個人交津(最高每月 600 元)，如他們育有兒童，所獲得的津貼將會更多。舉例來說，1 個育有兩名合資格兒童的 4 人住戶，父母每月工時合共為 72 小時。該住戶在個人交津計劃下最多只獲得每月津貼 600 元。在限時降低職津基本工時要求後，該住戶在職津計劃下每月所獲津貼金額將增加至每月最高 3,800 元，包括每月 1,000 元的基本津貼及兩名合資格兒童每人每月 1,400 元的兒童津貼。

1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下稱「職津辦」)會調配用於處理個人交津的人力資源，以加快處理近年倍增並預計在限時新措施下繼續大幅增加的職津申請，盡快把津貼發放予合資格住戶，協助他們消解燃眉之急。在未來數月，職津辦會鼓勵並協助現時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申請職津。除了向他們發信簡介職津計劃的內容及申請資格，職津辦亦會安排專責人員為他們詳細解答有關職津計劃的查詢，以及於職津辦設立專屬櫃檯，為他們提供填寫職津申請表格的服務。

兩項計劃在 2021 年的入息限額調整

12. 鑑於當前嚴峻的經濟環境，政府會在 2021 年凍結職津計劃的入息上限(如適用)⁵。根據現行機制，職津計劃的入息上限按上一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在每年 3 月左右擬備)於每年 4 月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擬備的資料，所有住戶類別在 2020 年 9 至 11 月的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按年均錄得下跌，跌幅介乎 1.0% 至 6.0%。考慮到經濟困難人士和家庭面對的情況，政府會參考實際統計數據，假如相關住戶類別的職津入息限額，根據按年變化的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需要調高或無需改變，會相應調高或維持不變；但如入息限額根據該參數需要下調，則會凍結。至於

⁵ 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將會按機制隨公共租住房屋資產限額調整；而個人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則會維持在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 3 倍。

個人交津計劃⁶，考慮到計劃的未來路向等相關因素，政府會將入息上限凍結在現時每月 11,000 元⁷。凍結職津計劃及個人交津計劃入息限額的安排，涉及的額外財政開支分別約為 9,500 萬元及 1,100 萬元，將由現有資源支付，毋須額外撥款。政府已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就凍結兩項計劃入息限額的安排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相關建議。政府會落實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13. 落實限時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建議，粗略估計約有 24 000 個新增住戶可因而受惠，共涉及約 9 億 5,400 萬元的額外開支(分別為 2021-22 年度的 7 億 9,500 萬元和 2022-23 年度的 1 億 5,900 萬元)，相當於職津在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超過 50%。就此，政府建議為總目 173 分目 199「在職家庭津貼」追加撥款 7 億 9,500 萬元，以應付 2021-22 年度的需求。另外，政府會將 2022-23 年度所需的 1 億 5,900 萬元撥款，納入來年的預算草案，連同《2022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落實建議

14. 如獲本委員會的批准，限時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安排最早可由 2021 年 6 月申領月份起生效，而個人交津計劃的最後申領月份則為 2021 年 5 月。

公眾諮詢

15. 政府已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本文件所述建議。委員支持政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

⁶ 個人交津計劃的入息上限按上一年第三季的 1 人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100% 作更新。

⁷ 根據 2020 年第三季的 1 人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個人交津申請的入息限額本應由每月 11,000 元(按 2018 年第三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釐訂，並經立法會同意於 2020 年度凍結在此水平)下調至每月 9,700 元。

背景

職津計劃

16. 職津計劃的前身(即低津計劃)於 2016 年推出。政府近年就計劃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例如將計劃擴展至 1 人住戶)、大幅增加津貼額、容許申請住戶合併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獲取較高額津貼及把計劃易名為職津計劃等。

個人交津計劃

17.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於 2011 年推出)原設有雙軌制，讓合資格人士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申領津貼。然而，考慮到經改善後的職津計劃基本上能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政府遂於 2018 年 4 月落實職津計劃的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並表示將長遠考慮個人交津是否作同樣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1 年 3 月

在限時降低工時要求安排下的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主要細則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 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 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但不高於 6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 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 但不高於 70%)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 至少 72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中額津貼： 每月工作 至少 132 小時 (單親住戶：54 小時)	1,200 元	900 元	600 元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 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400 元	1,050 元	7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1,400 元	1,050 元	700 元
